

河南省信阳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采购
项目 5 分包（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96

采购人：河南省信阳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第六部分：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河南省信阳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采购项目 5 分包（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信阳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96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信阳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987,900.00元

最高限价：9184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4231 5-5	河南省信阳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采购项目 5 分包	918400	918400	是	9184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采购鸡蛋约 82 吨。（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需求）
-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鲜鸡蛋。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打印页；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2 月 6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首次登陆系统需注册会员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室(四)-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5、投标文件使用电子投标文件。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监督部门：

河南省信阳监狱监察室：0376-761602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信阳监狱

地 址：河南省罗山县楠杆镇伍家坡

联系人：尹主任、姚主任

电 话：037676160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79 号 13 栋 17 层 70 号

联系人：吴书明

联系方式：1833715019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书明

联系方式：18337150195

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信阳监狱 地 址：河南省罗山县楠杆镇伍家坡 联系人：尹主任、姚主任 电 话：0376761604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79 号 13 栋 17 层 70 号 联系人：吴书明 联系方式：18337150195
3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698.79万元（其中：1分包：171万元；2分包：104万元；3分包：79.95万元；4分包：252万元；5分包：91.84万元），本次招标包段是5分包。 最高限价： 5分包鸡蛋：11.2元/公斤 注：本项目采用单价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采购人不承诺供应商的供货总数量和总金额，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采购货物并据实结算。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人要求
8	项目现场勘察	无
9	标前答疑会	无
1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

	或者修改	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文件 数量及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hntf 格式)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6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委托代表 1 人，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专家 4 人共同组成。
17	履约保证金	5分包鸡蛋10000元；乙方于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18	中标结果公告 期限	1个工作日
19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本项目验收相关条款按照双方订立合同执行）。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0	有关节能产品 问题	1. 对投标人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内节能产品的（有效期内），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本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内的产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监视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 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
21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2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3	其他提示事项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中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u>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u>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5、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须通过CCC认证。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24	特别提示	1、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将需澄清的问题，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通过“业务管理-问题提问”进行提问，并电话通知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25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一次，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招标人依据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将款项汇至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账户中，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费标准计取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
2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8	其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5、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6、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开标一

		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供交易系统唱标时使用，若其中内容无法填写或不适用可填写“0”或“/”。本项目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准。
--	--	--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人。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4.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不组织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业务管理-问题提问”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

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免收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货物、服务内容价款、验收、培训、税金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如有），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付款方式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在投标文件中实质相应采购人要求）。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分包）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分包），也可以投全部标段（分包）但各标段（分包）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

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2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22.3 未按规定报名或和报名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nsz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登录，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4.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4）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开标结束。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或采购人委托的具有与采购项目专业性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专家 4 人；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付款方式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分包）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7）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5 分包鸡蛋 10000 元；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包及再次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8、询问和质疑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5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8.8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8.9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8.10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8.1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联系信息。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具体合同以最终签定为准)

河南省信阳监狱罪犯食用_____购销合同

甲 方： 河南省信阳监狱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罗山县伍家坡

法人代表： 李卫东

乙 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乙方在河南省信阳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招标采购项目包()中中标取得供应商资格。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商品的名称： _____，预算总金额为_____元（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第二条 商品的价格

1、中标供应商中标价_____元/千克作为实际执行价。

2、在合同有效期内，商品市场价格波动±3%（含3%）以内时，保持执行价格不变，不作调整（上浮风险由乙方承担）；超出此范围时，如价格上涨，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调价申请函，甲方在接到申请函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市场调查，确定价格上浮结果并书面回复乙方，乙方未递交申请函，视为其默认执行价格继续履行；如价格下浮，乙方有义务主动告知甲方，甲方按规定程序进行市场调查，确定价格下浮结果并书面通知乙方。

3、执行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商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含运费、税票），甲方负责卸货。

第三条 商品的供货周期和有效期

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本合同所列的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分批次供货，供货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乙方所供商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自配送该产品到甲方之日起生产日期至保质期满不得超过 1/3 时间。

第四条 商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商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中的商品品牌、规格、执行价格。乙方所供商品与投标要求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商品，且拒付已供商品的货款。

3、乙方应对商品质量负责，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调换。

4、双方对商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

第五条 商品的包装标准

商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包装物不能受到污染，出现破损情况，破损部分无条件退回。

第六条 商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地点

1、商品的收货单位为甲方即河南省信阳监狱。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遵守甲方告知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交货期限

乙方根据甲方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甲方单位指定地点。

第八条 结算方式：按实际月供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

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二个月内将乙方开具发票的全部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

第九条 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接受商品时，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对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发现商品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按规定调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拒收乙方商品并按违约行为处理。

2、商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甲方因管理不当造成商品质量问题，不得提出异议。

4、双方对商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四条处理。

第十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或无效的，可认为乙方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所送商品的品种、规格、品牌、执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或招投标文件不相符合的。

5、乙方不能按照合同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乙方于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汇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期内没有违约行为的，本合同结束后，无息返还。

2、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所供商品进行抽检，若乙方所供商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根据情节轻重扣除一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赔

偿责任。对使用者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除按违约行为处理外，甲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执行价格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甲 方：乙 方：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开 户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罗山县楠杆镇伍家坡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包 5：鸡蛋：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鲜鸡蛋。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适用于 5 包：

（一）评标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正、反两面）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提供扫描件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5	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6	信用查询	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打印页；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签章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符合性评审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有效期	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对通过形式性评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分别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2.2.2		投标报价得分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30 （包 5 为专门面向，无需再进行价格扣除）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签订完成类似项目（单位、学校等）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及供货发票）注：同一年度内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内容相同的多份合同按一份合同计算。
		服务承诺 (14 分)	1、食品质量、安全承诺及保障办法（0-5 分） 2、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对于临近保质期或无法正常食用的，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提供的措施切实可行；（0-5 分） 3、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卫生、做好防潮、防腐等措施。（0-4 分）
2.2.3（2）	技术部分 (50 分)	货源组织渠道、货源保障能力 (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描述具有充足、正规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等进行评审。 （0-10 分）
		配送服务及供应能	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内描述接到采购方通

		力（10 分）	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配送服务、供应能力等进行评审。（0-10 分）
		品牌知名度及诚实守信信誉度（10 分）	拟采购商品在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经营活动中讲诚信、重合同，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打分。（0-10 分）
		应急保障措施（5 分）	根据提供遇到自然灾害、食品安全等突发情况，具有科学、完整的应急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0-5 分）
		售后服务及保障体系（5 分）	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响应情况进行打分。主要包括：售后服务体系、质量保障体系、确保供应产品杜绝掺假、掺杂、伪造、腐败变质、霉烂、污秽不洁、影响营养、食品卫生等。（0-5 分）
		拟派人员（3 分）	供应商配备的项目配送人员具有健康证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7 分）	1. 同时具备办公用房、仓库、冷库的，得 3 分，有一项没有扣 1 分。 2. 有配送车辆和冷链运输车辆的，每辆车得 1 分，最多 4 分。 注：1. 提供现场照片；2. 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所有权为本公司）。

备注：

注：如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有低于成本的倾向，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应做出书面的解释和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如认为供应商的书面解释和相关证明资料不合理，则视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恶意竞价，对其投标有权予以拒绝。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 请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第七部分所列内容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其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均应做出回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 投标人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凡以投标人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投标人的单位公章，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8.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分 包：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七、其他资料
- 八、资格声明函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四、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 格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提醒：

资格证明材料须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一、授权委托书

致：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组织的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 参加投标活动；
-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特别提示：

-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注：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其他资料

八、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3、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管理、检测等伴随服务。

5、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 务 标 文 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 4.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 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6.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8.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10.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1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 术 标 文 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	第____包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报价	备注
1						
2						
3						
4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5. 费率报价参考费率格式填写。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四、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